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212-02

修正案号: 39-053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承阻拉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贝尔212型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90-26-11 号, 修正案 39-684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主旋翼承阻拉杆疲劳断裂,引起失去操纵,凡安装在主桨毂(件号P/N204-012-101-009)内的件号为P/N204-001-140-003或-005的承阻拉杆组件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00个飞行小时内,必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、若主桨毂(件号P/N204-012-101-009),自新件开始或自最后一次大修开始使用小时数为1200小时及以上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100小时内完成下述工作,并且以后每飞行1200小时均须重复进行。
- 2、拆下件号P/N204-011-140-003或-005的主旋翼承阻拉杆组件, 检查腐蚀及其他机械损伤。并按照贝尔公司《部件修理及大修手册》 (BHT-212-CR&0-1),对上述部件进行磁力探伤。
- 3、如果发现裂纹、腐蚀或机械损伤,并且超出了"BHT-212-CR&0-1手册"中规定的修理标准,则更换可用件。
 - 4、按照"BHT-212-CR&0-1手册"中的规定安装承阻拉杆,并且

- (1) 安装前在衬套螺纹上涂软性防腐膜。
- (2) 安装承阻拉杆,锁紧螺帽的紧固力距为275-325英尺磅。
- (3)第一次飞行后,再次检查锁紧螺帽的紧固力距(275-325英 尺磅),并且对于外露的螺纹涂硬性防腐膜。
- 5、用户可按照贝尔公司于1990年2月5日颁发的2-12-90-59号紧急 服务通告所述方法,完成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